面试考生须知

（一）7:30凭笔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其他身份证明不予认可)准时到面试考点相应的候考室报到并在对应位置就坐（考生按笔试成绩高低按序入座，并列人员按到达时间入座）。证件与本人不相符或证件不齐者，取消面试资格。7:50关闭考点大门，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8:00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取消面试资格。8点至本候考室抽签结束期间不能上卫生间。

（二）考生进入候考室后应关闭所有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含智能手表）；设置有关机闹铃提醒的，还应取消提醒功能。关闭电源和闹铃提醒后，并按要求进行密封、保存，如发现未按规定密封保存的，无论是否处于开机状态，按违纪处理，取消其面试资格。

（三）考生通过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并在相应表格上签字。考生不得私自交换抽签顺序，如有违反，一律按违纪处理。考生将抽签号标识贴于左胸前，凭抽签标识进入考场参加面试。

（四）抽签结束后，考生在候考期间，要耐心等待，不得离开候考室，不得喧哗和议论；需要去卫生间的，经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由1名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和返回，不得与他人接触。

（五）由联络员带领考生前往考场，进入考场前考生认真核对考场与候考室号一致后方可进入。

（六）进入面试考场后，考生不得将姓名以及其他信息报告考官，如有违反，取消面试资格。

（七）面试中，考生应注意掌握面试的节奏和时间。面试完后，请说“面试完毕”。

（八）考生答题结束后，按照工作人员的引导到候分处等候宣布面试成绩，宣布面试成绩后考生应当场确认成绩，在《面试成绩公布签》上签名，并按手印。

（九）确认成绩后，考生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考点，不得在考点逗留，不得在离开考点前打开任何电子设备。

**注意：请考生务必认真阅读考生须知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5号）等相关考试规定并严格遵守。**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节选）**

**第六条**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三）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四）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五）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提醒仍不停止的；

　　（六）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或者故意损坏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及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

　　（七）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五）本人离开考场后，在本场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聘人员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聘人员应当自觉维护招聘工作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现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以及其他招聘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聘人员的；

（四）其他扰乱招聘工作秩序的违纪违规行为。